

## 2014 年亞青亞青少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暨亞運第二階段培訓隊教練、選手選拔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37904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選拔優秀選手，積極培訓，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六、參加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身心健康，皆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二)亞洲青少年出生於 1997/1/1 至 2001/12/31(13~17 歲)
  - (三)亞洲青年出生於 1994/1/1 至 1999/12/31(15~20 歲)
- 七、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詳細填寫，皆以個人名義參加。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選手每人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以郵局匯票或現金袋，與報名表一併掛號郵寄至「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凡正式出賽者，退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沒收。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請用掛號郵寄，逾期概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電話：(02) 2375-6626,2375-4631、傳真：(02)2375-4692。
-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計 2 天。
- 十一、比賽地點：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路 1 號)。
- 十二、比賽組別：教練報名時先繳交禁藥卡；選手過磅時繳驗禁藥講座卡、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 十四、級 別：
  - (一)社男組：56kg、62kg、69kg、77kg、85kg、94kg、105kg、+105kg
  - (二)社女組：48kg、53kg、58kg、63kg、69kg、75kg、+75kg
  - (三)青男組：56kg、62kg、69kg、77kg、85kg、94kg、105kg、+105kg
  - (四)青女組：48kg、53kg、58kg、63kg、69kg、75kg、+75kg
  - (五)青少男組：50kg、56kg、62kg、69kg、77kg、85kg、94kg、+94kg
  - (六)青少女組：44kg、48kg、53kg、58kg、63kg、69kg、+69kg
- 十五、獎勵辦法：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獎助學金。
- 十六、技術會議時間暨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或上網公告。
- 十七、選拔辦法：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八、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經報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公佈實施。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01 年 12 月 27 日體委競字第 10100465336 號核備，1020126 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 一、依據：

- (一)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培訓參賽實施計劃。
-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突破 2010 年廣州亞運會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教練委員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遴選：

- (一)條件：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
- (二)遴選方式：培訓隊以 2013 年世界排名成績(每一國家取成績最優二名選手)排列順位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分別遴選男子隊、女子隊教練。儲訓隊以選手數遴選教練。
- (三)總教練：以男、女子選手混合排名；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總教練，如遇名次相同時，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
- (四)如有聘任外籍教練，外籍教練僅擔任訓練工作。

### 五、選手遴選：

- (一)成績採認：第二階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若此期間無成績者須參加本次選拔賽。
- (二)2014 年亞運會選拔賽暨成績檢測參加規定：
  - (1)參加 2014 年亞運培訓選拔賽選手：如成績未達培訓標準(標準如附件)者，報名參賽須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比賽成績達到標準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為協會經費。
  - (2)已達 2014 年亞運培訓標準之選手：必須於本次選拔賽中參加檢測；比賽過磅時，依本會訂定之檢測時體重限制之規定。檢測成績退步之選手，教練應具體提出成績退步之原因，否則取消資格。

2014 年韓國仁川亞運會培訓標準表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培訓成績			第二階段 培訓成績 103.02.01 103.06.30	第三階段 (總集訓) 培訓成績 103.07.01 103.10.04	參賽成績
		第一期 本計畫公佈日起 102.01.31	第二期 102.02.01 102.08.31	第三期 102.09.01 103.01.31			
男子組							
1	56 kg	250 kg	255 kg	260 kg	265 kg	270 kg	270 kg
2	62 kg	270 kg	275 kg	280 kg	282 kg	285 kg	285 kg
3	69 kg	280 kg	285 kg	290 kg	300 kg	302 kg	302 kg
4	77 kg	305 kg	310 kg	315 kg	320 kg	325 kg	325 kg
5	85 kg	320 kg	325 kg	330 kg	335 kg	340 kg	340 kg
6	94 kg	335 kg	340 kg	345 kg	350 kg	355 kg	355 kg
7	105 kg	350 kg	355 kg	360 kg	365 kg	370 kg	370 kg
8	+105 kg	355 kg	360 kg	365 kg	370 kg	375 kg	375 kg
女子組							
1	48 kg	175 kg	177 kg	180 kg	182 kg	187 kg	187 kg
2	53 kg	185 kg	187 kg	190 kg	195 kg	200 kg	200 kg
3	58 kg	190 kg	195 kg	200 kg	205 kg	208 kg	208 kg
4	63 kg	200 kg	205 kg	210 kg	215 kg	220 kg	220 kg
5	69 kg	205 kg	210 kg	215 kg	220 kg	225 kg	225 kg
6	75 kg	215 kg	220 kg	225 kg	230 kg	235 kg	235 kg
7	+75 kg	220 kg	230 kg	240 kg	245 kg	250 kg	250 kg

附件二：201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教練、選手遴選規定總則**

- 一、經遴選為代表選手後無故放棄國手資格將停權一年。
- 二、經遴選為代表隊必須參加賽前集訓，未參加賽前集訓者，視同放棄代表隊資格並處停權一年（全面禁賽）。
- 三、各單位選手不得以國家代表隊服裝(含舉重服)繡上單位名稱參加國內賽會。
- 四、代表隊出國參賽成績未如預期，依「女子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成績，少於選拔成績15公斤（含）以上或抓挺舉其中一項無成績者，男子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成績，如少於選拔成績20公斤（含）以上或抓挺舉其中一項無成績者，第一次提報警告檢討，第二次將以禁止代表參加國際賽一次為懲處。但如是因爭取獎牌之戰術運用，而導致成績退步，得以比賽成績紀錄表提報教練委員作為參考。比賽返國後教練須向教練委員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辦理，遇特殊情況得請教練、選手列席會議說明。
- 五、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進行檢測；選手參加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規定。檢測未通過時，應請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除去國手資格。
  - (一)男子組：56、62kg、69、77級：不得低於6kg。85kg、94、105kg、+105級：不得低於8kg。
  - (二)女子組：48、53kg、58：不得低於6kg。63、69、75、+75級：不得低於8kg。
- 六、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一)男子組： 1.56、62kg級：不得超過2kg。 2.69、77、85kg級：不得超過3kg。 3.94、105kg級：不得超過4kg。	(二)女子組： 1.48、53kg級：不得超過2kg。 2.58、63kg級：不得超過2.5kg。 3.69、75kg級：不得超過3kg。
--	--
- 七、集訓期間選手如受傷情況嚴重以致影響成績表現，教練團有權提送選訓委員會是否更換名單。
- 八、教練之遴選：
  - (一)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國家培訓隊教練不得擔任青年組、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
  - (二)青年組、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高中追朔二年回歸國中，大專亦比照辦理追朔二年回歸高中；但亞錦、世錦因關聯奧運基分參賽人數故不追溯二年。青奧的教練人選追溯二年。
  - (三)各報名表上排名第一順位之教練。
  - (四)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若選手指導教練未達一年時，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五)總教練：負責代表隊相關事宜。
    - 1.須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
    - 2.帶隊參加現階段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 3.若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教練委員會直接遴選。
- 九、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二週內未繳交經由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一年。代表隊返國後，由教練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選訓委員列席。
  - (一)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及賽前集訓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研討，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
  - (二)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賽會後立即書寫賽後心得檢討報告，回國後併教練之報告繳交協會參考。
- 十、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

##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選手選拔辦法：

- (一)資格：亞洲青少年出生於 1997/1/1 至 2001/12/31(13~17 歲)  
亞洲青年出生於 1994/1/1 至 1999/12/31(15~20 歲)
- (二)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劃培育之選手其教練，凡年齡資格符合者應參加本次選拔賽；無故不參加者，本會將予議處，不得有異議。若本計劃培育之選手被汰換，其教練亦汰換之。
- (三)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選手選拔成績比照上一屆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一名成績公斤數排名，以公斤數差距小者為優先；取男子組前八名、女子組前七名；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但若男子組56kg級第二名成績較62kg級第一名成績佳，則56kg級錄取兩名，而62kg不予錄取，以此類推；女子組亦同。
- (四)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錄取青少男最優前八名、青少女最優前七名，以各級冠軍為優先；但如青少男56kg級第二名成績較青少年62kg第一名成績佳，則56kg級錄取兩名，而62kg不予錄取，以此類推；女子組亦同。

### 二、教練之選拔：

- (一)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
- (二)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以選手數為依據遴選教練。如遇選手數相同，以2012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成績為依據排序，排名在前者選手之教練優先任用。
- (三)選手依但被汰換，教練名單隨之更改。

### 三、201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第二階段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教練遴選：

- 1.條件：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
- 2.遴選方式：培訓隊以 2013 年世界排名成績(每一國家取成績最優二名選手)排列順位以各國取前 2 名做為選手排名順序，分別遴選男子隊、女子隊教練。儲訓隊以選手數遴選教練。

#### (二)選手遴選：

- 1.成績採認：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若此期間無成績者須參加選拔賽。
- 2.經遴選入舉重培(儲)訓隊之選手須填寫切結書，不論參加訓練或賽會均以舉重運動為主要項目，絕不參加其他運動項目訓練或賽會，否則放棄培(儲)訓資格。

#### (三)參加規定：

- 1.參加 2014 年亞運培訓選拔賽選手：如成績未達培訓標準(標準如附件一)者，報名參賽須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比賽成績達到標準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為協會經費。
- 2.已達 2014 年亞運培訓標準之選手：必須於本次選拔賽中參加檢測；比賽過磅時，依本會訂定之檢測時體重限制之規定。檢測成績退步之選手，教練應具體提出成績退步之原因，否則取消資格。